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謹熙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謹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石謹熙（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查被告雖於警詢中供陳其所施用之毒品係向綽號「阿樂」男子購買（見警卷第2至3頁），然因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1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2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03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04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05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06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07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08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尚
09 可，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
10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1 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經法院
12 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
14 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五、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16 之物（見警卷第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
17 告沒收。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林家妮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686號

06 被 告 石謹熙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石謹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執行完畢釋
13 放。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4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日19時40分
15 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
16 在其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處，以將甲基安
17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瓶內加熱而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因接獲上址有家暴事件，於同
19 日17時45分許赴上址處理，查悉該處房間桌上置有毒品吸食
20 器，石謹熙遂坦承吸食器為其所有，並同意返所採驗尿液送
21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石謹熙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26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27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原始編
28 號：FS316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9 （尿液檢體代號：FS316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
30 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紙附卷

01 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且為其
04 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邱宥鈞